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4 期 111 年 4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血清素讓你整天好心情！..... 2

二、反詐騙宣導：

165 防騙宣導官方 LINE 功能更新啦！..... 4

三、消費者保護：

托嬰中心契約新規範，守護寶貝成長更安心..... 7

四、機密維護：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涉嫌收賄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9

五、安全維護：

防災知識-火災知識小測驗..... 11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4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21

血清素讓你整天好心情！ 10種純天然開心食物，幫助合成快樂荷爾蒙！

新聞中心黃品儒 2022-03-28

平時生活步調加快，壓力也越來越大。日子一久，難免讓人焦慮、壓力大，甚至感到憂鬱及憤怒。適度的壓力雖然會幫助我們提升工作效能，但是過度壓力卻可能讓情緒爆走！

不過我們的身體其實就能自己製造一種有「快樂荷爾蒙」之稱的營養素—血清素，是一種在人體中調節情緒的化學物質，如同胃液溶解食物，血清素則能夠改善負面情緒。而且我們透過日常飲食，就能攝取製造血清素的原料，有效幫助身體產生快樂荷爾蒙。這次介紹 10 種純天然開心食物，不妨試試，吃出整天的好心情！

穀物類：

- 麥片：麥片除了能降低膽固醇，還含有幫助合成快樂荷爾蒙、戀愛感覺的神經傳導物質。
- 黑芝麻：黑芝麻含有豐富的鈣質，同時它也含有很多合成去甲腎上腺素的營養素，是幫助情緒正面的好食物。
- 葵花子：含有豐富維生素E，而維生素E的抗氧化力可以保護腦細胞，而葵花子中豐富的營養素有助於讓我們比較不焦慮、更快樂。
- 小麥胚芽：同樣含有豐富的維生素E，能讓我們充滿能量。

蛋豆魚肉奶類：

- 黃豆：黃豆擁有豐富的植物性蛋白質，它的部分成份還能幫助我們思考清晰、有衝勁，也是合成快樂荷爾蒙血清素的重要食材。
- 鮪魚：除了讓腦袋瓜變聰明，同樣也含有合成快樂荷爾蒙的重要營養素。
- 小魚乾：便宜又含有大量的鈣，是能讓神經系統運作，或

是讓神經傳導物質釋放不可或缺的營養素。小魚乾更含眾多的營養素可以讓人更聰明、思考更清晰、還能讓心情開心放鬆。

- 低脂奶：體內鈣質濃度低的人比較容易焦慮、暴躁，因此補充鈣質不僅可以讓人骨質更好，也能讓人有好的情緒，每天建議可以喝到兩杯低脂牛奶。

蔬果類：

- 菠菜：體內葉酸不足會有憂鬱的感覺，因此要多吃葉酸充足的食物，像是菠菜就是葉酸含量數一數二的蔬菜，就能幫助正向思考！
- 芭樂：芭樂是本土水果中維生素C最豐富的水果，多吃可以讓你皮膚更好、心情更佳！另外，維生素C是合成多巴胺、去甲腎上腺素等神經傳導物質不可或缺的營養素，而多巴胺能讓我們有自信、快樂的感覺，去甲腎上腺素則能幫助我們產生向上的動力。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常認為吃了可以紓壓的精緻甜食、高油脂食物、菸、酒等，事實上，不但不能讓人快樂，反而會導致感到更大壓力，讓人更憂鬱！因此，多多攝取天然食物，養成均衡的飲食習慣，才能吃出快樂好心情！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media_article/1090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165 防騙宣導官方 LINE 功能更新啦!

發佈日期：2022-03-21 09:17

為了更便利民眾使用

「165 防騙宣導」官方 LINE 功能更新啦

歡迎加為好友 快速使用與了解

最新防詐資訊一手知!



僅需輸入欲查詢之
詐騙LINE ID、網站及電話
立即為您判別
是否為詐騙



範例

輸入 LINE ID 【lai659】
系統立即判別
查詢結果**符合**詐騙訊息

提醒您切勿相信



範例

輸入 網址
【<https://www.bitex-fx.com/>】
系統立即判別
查詢結果**符合**詐騙訊息

提醒您切勿相信



02

最新反詐資訊一手知

點擊反詐資訊
提供關謠及快訊等



有疑慮卻無處確認?
為您立即解答!



03

檢舉及報案

接獲線上檢舉與報案後
將儘速以電話與您聯絡
並協助轉介派出所
完成正式報案程序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托嬰中心契約新規範，守護寶貝成長更安心

日期：111/03/28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因應近年托嬰中心不當照護及疫情停托退費等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下稱本案)，後續將由衛福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托嬰中心業者遵守規範。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適用範疇：本案適用範疇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二、明定收費項目，避免巧立名目致生收費爭議：

(一)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已事先約定延時)、逾時費(未事先約定延時)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二)臨時托育費：指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已簽訂本契約，於服務期間，另因臨時原因送托之費用。

三、明定托嬰中心之各項照護義務：

(一)「健康管理義務」：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成長，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

(二)「保護照顧義務」：為使兒童受到良好照顧，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三)「資訊告知義務」：為使資訊充分揭露，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揭示必要資訊於機構明顯處；送托時，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人員，重要事項變更時亦應即時通

知。

- (四)「緊急事故處理義務」：為保障兒童生命身體安全，遇有緊急狀況，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及協助就醫，並通知兒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四、明終止契約事由及效果：

- (一) 為減少退費消費爭議，明定可歸責兒童家長、可歸責托嬰中心、不可歸責雙方及隨時終止之終止事由與效果。
- (二) 為避免兒童受不當照護，托嬰中心倘有下列不當照護之情形，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1. 對兒童未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疏於照顧、言行舉止不當等）：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改善，經至少 10 日以上期限仍未改善，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2. 對兒童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毆打、虐待等）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可立即終止契約。

五、明定疫情停托退費方式：

倘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止托育，有下列二種退費方式：

- (一)「任一方選擇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按比例就剩餘日數退還已繳費用（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
- (二)「雙方均選擇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依停托日數，退還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費。（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簽訂契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條款，自托嬰中心接回兒童後，亦應注意兒童之身心狀況。另外，也呼籲托嬰中心業者，應對兒童提供良好之照護，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f043bdf-fe1d-4aff-b19f-5d05716590b0>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案例：桃園檢廉調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姓處長涉嫌收賄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案一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被告等 3 人依法提起公訴

2022/03/2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斯處長於民國 107 年任職技正期間，涉嫌收受廠商即被告陳○正、張○宸賄賂，協助不法取得標案，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收賄以及刑法洩密等罪嫌一案，經周欣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偵查終結，將被告林○斯等 3 人提起公訴。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敘明，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辦理「107 年度新竹縣轄內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安全檢測評估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被告陳○正經營、被告張○宸為股東之萬○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萬○豐公司)為順利取得上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5 萬元之標案，被告陳○正、張○宸遂與被告林○斯接觸，而被告林○斯明知依據採購法規，評選委員之名單在公開前不得洩露，竟受被告陳

○正、張○宸之金錢誘惑，洩露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與被告張○宸知悉，復依被告張○宸指示勾選 2 位特定之評選委員後，循行政程序由不知情之上級聘任。嗣後上開標案果由萬○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416 萬元得標。而被告張○宸亦依雙方之期約，於同年 6 月 6 日，將被告林○斯違背職務之對價 15 萬元交付被告林○斯收受。檢察官審酌被告林○斯對於工務處之採購案件有指揮監督之權，罔顧民眾使用道路及橋梁之安全，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而被告陳○正在學術界素孚眾望，但為圖得不法利益行賄公務員，嚴重破壞公務員聲譽，敗壞政風等情，建請法院對 2 人從重量刑。另上開標案辦理當時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即被告羅○傑，因查無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積極事證，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防災知識-火災知識小測驗

1. 住宅中最重要的消防設備是甚麼？

- A. 滅火器
- B. 緊急照明燈
- C.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D. 緩降機

答：C

人們在睡覺時，對外界的視覺、觸覺及嗅覺都不甚靈敏，很難察覺火災的煙、熱或是燒焦味等到驚醒時，往往已經深陷火海，逃生困難，所以為了及早察覺火災，必須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火災發生並發出警報聲響的功能，輔助人們越早發現火災，進而越早通報 119 並採取滅火或逃生避難行動，就有越大的機會保護自身與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2. 使用滅火器時要注意，一般滅火器的有效射程為 3 至 5 公尺，無法近距離滅火時，請儘速逃生，並打 119 報案。

- A. 正確
- B. 錯誤

答：A

3. 火災時如果出口方向濃煙密布，千萬不要穿越濃煙，要退回安全的室內，關上門，並將門縫用東西塞住，防止濃煙竄入，然後將對戶外的窗戶打開，向外面求救。

- A. 正確
- B. 錯誤

答：A

4.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維護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A. 安裝前後按一按測試鈕，測試火災警報功能是否正常。
- B. 定期擦拭，以保持警報器本體與偵測孔清潔。
- C. 當警報器電池快沒電時，會發出「嗶」的一定間隔的短促音，並且警報燈會閃爍，代表要更換新的電池。
- D. 每 1 年測試 1 次警報器是否正常動作。

答:D

安裝後定期(一個月 1 次)或外出 3 天以上時，請按下測試開關確認警報器是否正常動作。

5. 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不能裝在哪裡？

- A. 客廳
- B. 廚房
- C. 房間
- D. 樓梯

答:B

因廚房平時可能有炒菜油煙，為了避免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響起之錯誤動作等情形發生，故類似廚房平時會產生煙粒子之場所，應裝設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宜。

6. 滅火器的使用順序，下列何者正確？

- A. 拉瞄壓掃
- B. 瞄掃拉壓
- C. 壓拉掃瞄
- D. 掃壓瞄拉

答:A

滅火器的使用順序為

1. 拉-拉插銷
2. 瞄-瞄準火源底部
3. 壓-壓握把
4. 掃-向火源底部左右掃射

7. 有關火場逃生避難的觀念，下列何者正確？

- A. 躲在浴室裡是最安全的。
- B. 逃生時要用濕毛巾摀口鼻。
- C. 開門若遇濃煙要盡快穿越濃煙逃生。
- D. 如果樓梯間沒濃煙就往下逃生。

答:D

A. 不可躲在浴室

1)火場第一殺手為濃煙，而浴室的門和天花板大多是塑膠材質，塑膠門不耐高溫，只要濃煙溫度達到約 200 度至 400 度就可以使塑膠門熔化變形，且浴室門下方也有通風百葉，因此躲在浴室裡面無法有效阻絕濃煙，

最後會因為遭到濃煙侵襲而造成人命傷亡。

2)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存水彎」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發揮隔氣作用，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所以也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

3)浴室內常沒有對外窗戶，無法對外呼叫求救，消防人員不易發現。

B. 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可嘗試穿越濃煙逃生，而以往用濕毛巾摀口鼻即可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會造成人命傷亡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因此火場逃生避難時，千萬不可以浪費寶貴的逃生避難時間尋找濕毛巾或塑膠袋等這些無法保護您的無用物品，以免延誤逃生避難時機而不幸受困火場。

C. 開門若有煙霧則不可嘗試穿越煙霧逃生，應關門退回室內，並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改採其它逃生避難路線。

D. 火場逃生最佳策略就是離開建築物，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一樓往外逃生，而且由於煙平均上升速度為每秒3~5公尺，人平均往上速度為每秒0.5公尺，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的，因此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逃生。

8. 為了避免火災發生，下列何者為錯誤的生活習慣？

A. 作飯煮菜時人若要暫時離開，應先關閉瓦斯爐火。

B. 火柴、打火機應妥善收藏，以免小孩拿取。

C. 冬天使用電暖器取暖時，可同時烘乾衣物。

D. 排煙機及風管的油污應定期清理。

答:C

使用電熱器時，應距離可燃物1公尺以上，不可用來烘衣服。

9. 有關家庭逃生計畫的內容，下列何者為非？

A. 應每1年全家人依計畫進行逃生演練1次。

B. 全家人都要知道逃生至戶外後的集結點。

C. 要在家中找出2個不同方向之逃生避難路線。

D. 窗戶若裝置鐵窗，應預留可開啟之逃生出口。

答:A

全家人應每6個月至少做1次逃生避難演練（建議每次輪流選擇日間及夜間時段進行演練），確認逃生計畫內容是具體可行的。

10. 身上著火時，應立即做的動作步驟為下列何者？

- A. 停、躺、滾
- B. 沖、脫、泡、蓋、送
- C. 走、跑、跳

答:A

1)如為局部小面積著火，可用手拍熄。

2)如為四肢或身體大面積著火，則切記口訣：停躺滾！不可慌張與亂跑，並採取下列步驟：

- A. 馬上【停】在原地，切勿奔跑以免助長火勢。
- B. 【躺】下來，立刻將雙手摀在臉上，減少顏面傷殘機會，並可將所遭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
- C. 左右來回翻【滾】，直到火勢熄滅。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對於員工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及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

- （一）適用於員工參加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所舉辦的活動。
- （二）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參照）。
- （三）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參照）。
- （四）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10 點第 3 項參照）。
- （五）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